

我和我太太現時並沒在香港擁有任何土地。

我太太曾經是一間公司的董事和少數權益股東，該公司由她和她家族成員所擁有。該公司在1994年在上水買入一幅面積約2萬平方尺的農地作假日休閒用途，該地塊其中約2000多尺在2008年被政府徵去。我太太已於去年十月上旬將她在該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股權全部出售並辭去董事一職。該公司目前是由她的家族成員全部擁有，我太太已無任何權益。該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都並非從事地產業務。

本人在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相關事宜，和行政會議審批相關項目時，均遵從〈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行政會議成員守則〉的規定並作出申報。

本人在香港並沒擁有土地或物業。本人太太透過有限公司在跑馬地擁有一個住宅單位連同兩個車位及在銅鑼灣擁有兩個相連的辦公室單位自用。除此以外，她在香港沒擁有其他物業或土地。

第一， 申報利益規定上：

根據行政會議申報制度，如果是太太的東西，我並不實質擁有，是毋須申報利益。

第二， 向特首申報：

我與太太商量後，於去年 9 月已主動向行政長官報告，<sup>其後</sup>太太已悉數售清股份。

第三， 賠償方面：

有關農地並沒有人居住，當年購入後供假期使用，例如種植。所以，特設特惠補償並不適用。

第四， 土地賠償方面：

土地賠償乃按八十年代立法局批准的機制而訂，由地政總署每半年更新刊憲一次，直至目前為止，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由去年 8 月至今，未曾就有關賠償額作任何討論。